



200403003202581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81号

关于为建设嘉定区江桥镇北虹桥地区 JDP0-1002、JDP0-1003 单元 57-05、88-02、58-01、67-04、68-04 地块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建设嘉定区江桥镇北虹桥地区 JDP0-1002、JDP0-1003 单元 57-05、88-02、58-01、67-04、68-04 地块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建设项目位于江桥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江桥路-新福路、南至沐福路、西至沐泽路-九曲港、北至桥鸿路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43.44 平方米，土地权属属民航上海管理局通信导航站。现申请收回上述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沪

建旧改〔2016〕710号文确认实施方案，上海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沪建房管〔2024〕621号文确认实施方案调整备案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43.44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7月02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

2025年07月02日印发
